

夫刑者，制死生之命，详善恶之源，翦乱除暴，禁人为非者也。圣王仰视法星，旁观习坎，弥缝五气，取则四时，莫不先春风以播恩，后秋霜而动宪。是以宣慈惠爱，导其萌芽，刑罚威怒，随其肃杀。仁恩以为情性，礼义以为纲纪，养化以为本，明刑以为助。上有道，刑之而无刑；上无道，杀之而不胜也。《记》曰：“教之以德，齐之以礼，则人有格心。教之以政，齐之以刑，则人有遁心。”而始乎劝善，终乎禁暴，以此字人，必兼刑罚。至于时逢交泰，政称忠厚，美化与车轨攸同，至仁与嘉祥间出，岁布平典，年垂简宪。昭然如日月，望之者不迷，旷乎如大路，行之者不惑。

刑者甲兵焉，鈇钺焉，刀锯钻凿，鞭扑榎楚，陈乎原野而肆诸市朝，其所由来，亦已久矣。若夫龙官之岁，凤纪之前，结绳而不违，不令而人畏。五帝画象，殊其衣服，三王肉刑，刻其肤体。若重华之眚灾肆赦，文命之刑罚三千，而都君恤刑，尚奉唐尧之德，高密泣罪，犹怀虞舜之心。殷因以降，去德滋远。若纣能遵成汤，不造砲烙，设刑兼礼，守位依仁，则西伯敛辔，化为田叟。周王立三刺以不滥，弘三宥以开物，成、康以四十二年之间，刑厝不用。薰风潜暢，颂声遐举，越裳重译，万里来归。若乃鲁接燕、齐，荆邻郑、晋，时之所尚，资乎辩舌，国之所恃，不在威刑，是以才鼓夷蒐，宣尼致诮，既铸刑辟，叔向贻书，夫勃澥之浸，沾濡千里，列国之政，岂周之膏润者欤！秦氏僻自西戎，初平区夏，于时投戈弃甲，仰恩祈惠，乃落严霜于政教，挥流电于邦国，弃灰偶语，生愁怨于前，毒网凝科，害肌肤于后。玄钺肆于朝市，赭服飘于路衢，将闻有一剑之哀，茅焦请列星之数。汉高祖初以三章之约，以慰秦人，孝文躬亲玄默，遂疏天网。孝宣枢机周密，法理详备，选于定国为廷尉，黄霸以为廷平。每以季秋之后，诸所请讞，帝常幸宣室，斋而决事，明察平恕，号为宽简。光武中兴，不移其旧，是以二汉群后，罕闻残酷。魏武造易鈇之科，明皇施减死之令，中原凋敝，吴、蜀三分，哀矜折狱，亦所未暇。晋氏平吴，九州宁一，乃命贾充，大明刑宪。内以平章百姓，外以和协万邦，实曰轻平，称为简易。是以宋、齐方驾，轡其余轨。若乃刑随喜怒，道睽正直，布宪拟于秋荼，设网逾于朝胫，恣兴夷翦，取快情灵。若隋高祖之挥刃无辜，齐文宣之轻刀裔割，此所谓匹夫私仇，非关国典。孔子曰：“刑乱及诸政，政乱及诸身。”心之所诣，则善恶之本原也。彪、约所制，无刑法篇，臧、萧之书，又多漏略，是以撮其遗事，以至隋氏，附于篇云。

梁武帝承齐昏虐之余，刑政多僻。既即位，乃制权典，依周、汉旧事，有罪者赎。其科，凡在官身犯，罚金。鞭杖杖督之罪，悉入赎停罚。其台省令史士卒欲赎者，听之。时欲议定律令，得齐时旧郎济阳蔡法度，家传律学，云齐武时，删定郎王植之，集注张、杜旧律，合为一书，凡一千五百三十条，事未施行，其文殆灭，法度能言之。于是以为兼尚书删定郎，使损益植之旧本，以为《梁律》。天监元年八月，乃下诏曰：“律令不一，实难去弊。杀伤有法，昏墨有刑，此盖常科，易为条例。至如三男一妻，悬首造狱，事非虑内，法出恆钧。前王之律，后王之令，因循创附，良各有以。若游辞费句，无取于实禄者，宜悉除之。求文指归，可适变者，载一家为本，用众家以附。丙丁俱有，则去丁以存丙。若丙丁二事注释不同，则二家兼载。咸使百司，议其可不，取其可安，以为标例。宜云：‘某等如干人同议，以此为长’，则定以为《梁律》。留尚书比部，悉使备文，若班下州郡，止撮机要。可无二门侮法之弊。”法度又请曰：“魏、晋撰律，止关数人，今若皆咨列位，恐缓而无决。”于是以尚书令王亮、侍中王莹、尚书仆射沈约、吏部尚书范云、长兼侍中柳恽、给事黄门侍郎傅昭、通直散骑常侍孔藹、御史中丞乐藹、太常丞许懋等，参议断定，定为二十篇：一曰刑名，二曰法例，三曰盗劫，四曰贼叛，五曰诈伪，六曰受赇，七曰告劾，八曰讨捕，九曰系讯，十曰断狱，十一曰杂，十二曰户，十三曰擅兴，十四曰毁亡，十五曰卫宫，十六曰水火，十七曰仓库，十八曰厩，十九曰关市，二十曰违制。其制刑为十五等之差：弃市已上为死罪，大罪梟其首，其次弃市。刑二岁已上为耐罪，言各随伎能而任使之也。有髡钳五岁刑，笞二百收赎绢，男子六十匹。又有四岁刑，男子四十八匹。又有三岁刑，男子三十六匹。又有二岁刑，男子二十四匹。罚

金一两已上为赎罪。赎死者金二斤，男子十六匹。赎髡钳五岁刑笞二百者，金一斤十二两，男子十四匹。赎四岁刑者，金一斤八两，男子十二匹。赎三岁刑者，金一斤四两，男子十匹。赎二岁刑者，金一斤，男子八匹。罚金十二两者，男子六匹。罚金八两者，男子四匹。罚金四两者，男子二匹。罚金二两者，男子一匹。罚金一两者，男子二丈。女子各半之。五刑不简，正于五罚，五罚不服，正于五过，以赎论，故为此十五等之差。又制九等之差：有一岁刑，半岁刑，百日刑，鞭杖二百，鞭杖一百，鞭杖五十，鞭杖三十，鞭杖二十，鞭杖一十。又有八等之差：一曰免官，加杖督一百；二曰免官；三曰夺劳百日，杖督一百；四曰杖督一百；五曰杖督五十；六曰杖督三十；七曰杖督二十；八曰杖督一十。论加者上就次，当减者下就次。凡系狱者，不即答款，应加测罚，不得以人士为隔。若人士犯罚，违捍不款，宜测罚者，先参议牒启，然后科行。断食三日，听家人进粥二升。女及老小，一百五十刻乃与粥，满千刻而止。囚有械、杻、斗械及钳，并立轻重大小之差，而为定制。其鞭有制鞭、法鞭、常鞭，凡三等之差。制鞭，生革廉成；法鞭，生革去廉；常鞭，熟鞣不去廉。皆作鹤头纽，长一尺一寸。稍长二尺七寸，广三分，靶长二尺五寸。杖皆用生荆，长六尺。有大杖、法杖、小杖三等之差。大杖，大头围一寸三分，小头围八分半。法杖，围一寸三分，小头五分。小杖，围一寸一分，小头极杪。诸督罚，大罪无过五十、三十，小者二十。当笞二百以上者，笞半，余半后决，中分鞭杖。老小于律令当得鞭杖罚者，皆半之。其应得法鞭、杖者，以熟鞣鞭、小杖。过五十者，稍行之。将吏已上及女应有罚者，以罚金代之。其以职员应罚，及律令指名制罚者，不用此令。其问事诸罚，皆用熟鞣鞭、小杖。其制鞭制杖，法鞭法杖，自非特诏，皆不得用。诏鞭杖在京师者，皆于云龙门行。女子怀孕者，勿得决罚。其谋反、大逆已上皆斩。父子同产田，无少长皆弃市。母妻姊妹及应从坐弃市者，妻子女妾同补奚官为奴婢。赀财没官。劫身皆斩，妻子补兵。遇赦降死者，黥面为劫字，髡钳，补冶锁士终身。其下又谪运配材官冶士、尚方锁士，皆以轻重差其年数。其重者或终身。

士人有禁锢之科，亦有轻重为差。其犯清议，则终身不齿。耐罪囚八十已上，十岁已下，及孕者、盲者、侏儒当械系击者，及郡国太守相、都尉、关中侯已上，亭侯已上之父母妻子，及所生坐非死罪除名之罪，二千石已上非槛征者，并颂系之。

丹阳尹月一诣建康县，令三官参共录狱，察断枉直。其尚书当录人之月者，与尚书参共录之。大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条。

二年四月癸卯，法度表上新律，又上《令》三十卷，《科》三十卷。帝乃以法度守廷尉卿，诏班新律于天下。

三年八月，建康女子任提女，坐诱口当死。其子景慈对鞫辞云，母实行此。是时法官虞僧虬启称：“案子之事亲，有隐无犯，直躬证父，仲尼为非。景慈素无防闲之道，死有明目之据，陷亲极刑，伤和损俗。凡乞鞫不审，降罪一等，岂得避五岁之刑，忽死母之命！景慈宜加罪辟。”诏流于交州。至是复有流徒之罪。其年十月甲子，诏以金作权典，宜在蠲息。于是除赎罪之科。

武帝敦睦九族，优借朝士，有犯罪者，皆讽群下，屈法申之。百姓有罪，皆案之以法。其缘坐则老幼不免，一人亡逃，则举家质作。人既穷急，奸宄益深。后帝亲谒南郊，秣陵老人遮帝曰：“陛下为法，急于黎庶，缓于权贵，非长久之术。诚能反是，天下幸甚。”帝于是思有以宽之。旧狱法，夫有罪，逮妻子，子有罪，逮父母。十一年正月壬辰，乃下诏曰：“自今捕谪之家，及罪应质作，若年有老小者，可停将送。”十四年，又除黥面之刑。

帝锐意儒雅，疏简刑法，自公卿大臣，咸不以鞫狱留意。奸吏招权，巧文弄法，货贿成市，多致枉滥。大率二岁刑已上，岁至五千人。是时徙居作者具五任，其无任者，著斗械。若疾病，权解之。是后囚徒或有优剧。大同中，皇太子在春宫视事，见而愍之，乃上疏曰：“臣以比时奉敕，权亲京师杂事。切见南北郊坛、材官、车府、太官下省、左装等处上启，并请四五岁已下轻囚，助充使役。自有刑均罪等，愆目不异，而甲付钱署，乙配郊坛。钱署三所，于事为剧，郊坛六处，在役则优。今听狱官详其可否，舞文之路，自此而生。公平难遇其人，流泉易启其齿，将恐玉科重轻，全关墨绶，金书去取，更由丹笔。愚谓宜详立条制，以为永准。”帝手敕报曰：“顷年已来，处处之役，唯资徒谪，逐急充配。若科制繁细，义同筒丝，切须之处，终不可得。引例兴讼，纷纭方始。防杜奸巧。自是为难。更当别思，取其便也。”竟弗之从。是时王侯子弟皆长，而骄蹇不法。武帝年老，

厌于万机，又专精佛戒，每断重罪，则终日弗怿。尝游南苑，临川王宏伏人于桥下，将欲为逆。事觉，有司请诛之。帝但泣而让曰：“我人才十倍于尔，处此恆怀战惧。尔何为者？我岂不能行周公之事，念汝愚故也。”免所居官。顷之，还复本职。由是王侯骄横转甚，或白日杀人于都街，劫贼亡命，咸于王家自匿，薄暮尘起，则剥掠行路，谓之打稽。武帝深知其弊，而难于诛讨。十一年十月，复开赎罪之科。中大同元年七月甲子，诏自今犯罪，非大逆，父母、祖父母勿坐。自是禁网渐疏，百姓安之，而贵戚之家，不法尤甚矣。寻而侯景逆乱。

及元帝即位，惩前政之宽，且帝素苛刻，及周师至，狱中死囚且数千人，有司请皆释之，以充战士。帝不许，并令棒杀之。事未行而城陷。敬帝即位，刑政适陈矣。

陈氏承梁季丧乱，刑典疏阔。及武帝即位，思革其弊，乃下诏曰：“朕闻唐、虞道盛，设画象而不犯，夏、商德衰，虽孥戮其未备。洎乎末代，纲目滋繁，矧属乱离，宪章遗紊。朕始膺宝历，思广政枢，外可搜举良才，册改科令，群僚博议，务存平简。”于是稍求得梁时明法吏，令与尚书删定郎范泉参定律令。又敕尚书仆射沈钦、吏部尚书徐陵、兼尚书左丞宗元饶、兼尚书左丞贺朗参知其事，制《律》三十卷，《令律》四十卷。采酌前代，条流冗杂，纲目虽多，博而非要。其制唯重清议禁锢之科。若缙绅之族，犯亏名教，不孝及内乱者，发诏弃之，终身不齿。先与士人为婚者，许妻家夺之。其获贼帅及士人恶逆，免死付治，听将妻入役，不为年数。又存赎罪之律，复父母缘坐之刑。自余篇目条纲，轻重简繁，一用梁法。其有赃验显然而不款，则上测立。立测者，以土为塚，高一尺，上圆劣，容囚两足立。鞭二十，笞三十讫，著两械及杻，上塚。一上测七刻，日再上。三七日上测，七日一行鞭。凡经杖，合一百五十，得度不承者，免死。其髡鞭五岁刑，降死一等，锁二重。其五岁刑已下，并锁一重。五岁四岁刑，若有官，准当二年，余并居作。其三岁刑，若有官，准当二年，余一年赎。若公坐过误，罚金。其二岁刑，有官者，赎论。一岁刑，无官亦赎论。寒庶人，准决鞭杖。囚并著械，徒并著锁，不计阶品。死罪将决，乘露车，著三械。加壶手。至市，脱手械及壶手焉。当刑于市者，夜须明，雨须晴。晦朔、八节、六齐、月在张心日，并不得行刑。廷尉寺为北狱，建康县为南狱，并置正监平。又制，常以三月，侍中、吏部尚书、尚书、三公郎、部都令史、三公录冤局，令史、御史中丞、侍御史、兰台令史，亲行京师诸狱及冶署，理察囚徒冤枉。

文帝性明察，留心刑政，亲览狱讼，督责群下，政号严明。是时承宽政之后，功臣贵戚有非法，帝咸以法绳之，颇号峻刻。及宣帝即位，优借文武之士，崇简易之政，上下便之。其后政令即宽，刑法不立，又以连年北伐，疲人聚为劫盗矣。后主即位，信任谗邪，群下纵恣，鬻狱成市，赏罚之命，不出于外。后主性猜忍疾忌，威令不行，左右有忤意者，动至夷戮。百姓怨叛，以至于灭。

齐神武、文襄，并由魏相，尚用旧法。及文宣天保元年，始命群官刊定魏朝《麟趾格》。是时军国多事，政刑不一，决狱定罪，罕依律文，相承谓之变法从事。清河房超为黎阳郡守，有赵道德者，使以书属超。超不发书，棒杀其使。文宣于是令守宰各设棒，以诛属请之使。后都官郎中宋轨奏曰：“昔曹操悬棒，威于乱时，今施之太平，未见其可。若受使请赇，犹致大戮，身为枉法，何以加罪？”于是罢之。即而司徒功曹张老上书，称大齐受命已来，律令未改，非所以创制垂法，革人视听。于是始命群官，议造《齐律》，积年不成。其决狱犹依魏旧。是时刑政尚新，吏皆奉法。自六年之后，帝遂以功业自矜，恣行酷暴，昏狂酗，任情喜怒。为大镬、长锯、坐司碓之属，并陈于庭，意有不快，则手自屠裂，或命左右齧啖，以逞其意。时仆射杨遵彦乃令宪司先定死罪囚，置于仗卫之中，帝欲杀人，则执以应命，谓之供御囚。经三月不杀者，则免其死。帝尝幸金凤台，受佛戒，多召死囚，编籐篠为翅，命之飞下，谓之放生。坠皆致死，帝视以为观笑。时有司折狱，又皆酷法。讯囚则用车辐为杖，夹指压踝，又立之烧犁耳上，或使以臂贯烧车缸。既不胜其苦，皆致诬伏。七年，豫州检使白才剽为左丞卢斐所劾，乃于狱中诬告斐受金。文宣知其奸罔，诏令按之，果无其事。乃敕八座议立案劾格，负罪不得告人事。于是挟奸者畏纠，乃先加诬讼，以拟当格，吏不能断。又妄相引，大狱动至千人，多移岁月。然帝犹委政辅臣杨遵彦，弥缝其阙，故时议者窃云，主昏于上，政清于下。

孝昭在藩，已知其失，即位之后，将加惩革，未几而崩。武成即位，思存轻典，大宁元年，乃下诏曰：“王者所用，唯在赏罚，赏贵适理，罚在得情。然理容进退，事涉疑似，盟府司勋，或有开塞之路，三尺律令，未穷画一之道。想文王之官人，念宣尼之止讼，刑赏之宜，思获其所。自今诸应赏罚，皆赏疑从重，罚疑从

轻。”又以律令不成，频加催督。河清三年，尚书令、赵郡王睿等，奏上《齐律》十二篇：一曰名例，二曰禁卫，三曰婚户，四曰擅兴，五曰违制，六曰诈伪，七曰斗讼，八曰贼盗，九曰捕断，十曰毁损，十一曰廐牧，十二曰杂。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条。又上《新令》四十卷，大抵采魏、晋故事。其制，刑名五：一曰死，重者轘之，其次梟首，并陈尸三日；无市者，列于乡亭显处。其次斩刑，殊身首。其次绞刑，死而不殊。凡四等。二曰流刑，谓论犯可死，原情可降，鞭笞各一百，髡之，投于边裔，以为兵卒，未有道里之差。其不合远配者，男子长徒，女子配舂，并六年。三曰刑罪，即耐罪也。有五岁、四岁、三岁、二岁、一岁之差。凡五等。各加鞭一百。其五岁者，又加笞八十，四岁者六十，三岁者四十，二岁者二十，一岁者无笞。并锁输左校而不髡。无保者钳之。妇人配舂及掖庭织。四曰鞭，有一百、八十、六十、五十、四十之差，凡五等。五曰杖，有三十、二十、十之差，凡三等。大凡为十五等。当加者上就次，当减者下就次。赎罪旧以金，皆代以中绢。死一百匹，流九十二匹，刑五岁七十八匹，四岁六十四匹，三岁五十四匹，二岁三十六匹。各通鞭笞论。一岁无笞，则通鞭二十四匹。鞭杖每十，赎绢一匹。至鞭百，则绢十匹。无绢之乡，皆准绢收钱。自赎笞十已上至死。又为十五等之差。当加减次，如正决法。合赎者，谓流内官及爵秩比视、老小阉痴并过失之属。犯笞绢一匹及杖十已上，皆名为罪人。盗及杀人而亡者，即悬名注籍，甄其一房配驿户。宗室则不注盗，及不入奚官，不加宫刑。自犯流罪已下合赎者，及妇人犯刑已下，侏儒、笃疾、癯残非犯死罪，皆颂系之。罪刑年者锁，无锁以枷。流罪已上加杻械。死罪者桁之。决流刑鞭笞者，鞭其背。五十，一易执鞭人。鞭鞘皆用熟皮，削去廉棱。鞭疮长一尺。笞者笞臂，而不中易人。杖长三尺五寸，大头径二分半，小头径一分半。决三十已下杖者，长四尺，大头径三分，小头径二分。在官犯罪，鞭杖十为一负。闲局六负为一殿，平局八负为一殿，繁局十负为一殿。加于殿者，复计为负焉。赦日，则武库令设金鸡及鼓于闾阖门外之右。勒集囚徒于阙前，挝鼓千声，释枷锁焉。又列重罪十条：一曰反逆，二曰大逆，三曰叛，四曰降，五曰恶逆，六曰不道，七曰不敬，八曰不孝，九曰不义，十曰内乱。其犯此十者，不在八议论赎之限。是后法令明审，科条简要，又敕仕门之子弟常讲习之。齐人多晓法律，盖由此也。其不可为定法者，别制《权令》二卷，与之并行。后平秦王高归彦谋反，须有约罪，律无正条，于是遂有《别条权格》，与律并行。大理明法，上下比附，欲出则附依轻议，欲入则附从重法，奸吏因之，舞文出没。至于后主，权幸用事，有不附之者，阴中以法。纲纪紊乱，卒至于亡。

周文帝之有关中也，霸业初基，典章多阙。大统元年，命有司斟酌今古通变可以益时者，为二十四条之制，奏之。七年，又下十二条制。十年，魏帝命尚书苏绰，总三十六条，更损益为五卷，班于天下。其后以河南赵肃为廷尉卿，撰定法律。肃积思累年，遂感心疾而死。乃命司宪大夫拓拔迪掌之。至保定三年三月庚子乃就，谓之《大律》，凡二十五篇：一曰刑名，二曰法例，三曰祀享，四曰朝会，五曰婚姻，六曰户禁，七曰水火，八曰兴缮，九曰卫宫，十曰市廛，十一曰斗竞，十二曰劫盗，十三曰贼叛，十四曰毁亡，十五曰违制，十六曰关津，十七曰诸侯，十八曰廐牧，十九曰杂犯，二十曰诈伪，二十一曰请求，二十二曰告言，二十三曰逃亡，二十四曰系讯，二十五曰断狱。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条。其制罪，一曰权刑五，自十至五十。二曰鞭刑五，自六十至于百。三曰徒刑五，徒一年者，鞭六十，笞十。徒二年者，鞭七十，笞二十。徒三年者，鞭八十，笞三十。徒四年者，鞭九十，笞四十。徒五年者，鞭一百，笞五十。四曰流刑五，流卫服，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，鞭一百，笞六十。流要服，去皇畿三千里者，鞭一百，笞七十。流荒服，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，鞭一百，笞八十。流镇服，去皇畿四千里者，鞭一百，笞九十。流蕃服，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，鞭一百，笞一百。五曰死刑五，一曰磬，二曰绞，三曰斩，四曰梟，五曰裂。五刑之属各有五，合二十五等。不立十恶之目，而重恶逆、不道、大不敬、不孝、不义、内乱之罪。凡恶逆，肆之三日。盗贼群攻乡邑及入人家者，杀之无罪。若报仇者，告于法而自杀之，不坐。经为盗者，注其籍。唯皇宗则否。凡死罪枷而拳，流罪枷而梏，徒罪枷，鞭罪桎，杖罪散以待断。皇族及有爵者，死罪已下锁之，徒已下散之。狱成将杀者，书其姓名及其罪于拳而杀之市。唯皇族与有爵者隐狱。

其赎杖刑五，金一两至五两。赎鞭刑五，金六两至十两。赎徒刑五，一年金十二两，二年十五两，三年一斤二两，四年一斤五两，五年一斤八两。赎流刑，一斤十二两，俱役六年，不以远近为差等。赎死罪，金二斤。

鞭者以一百为限。加笞者，合二百止。应加鞭笞者，皆先笞后鞭。妇人当笞者，听以赎论。徒输作者，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。杖十已上，当加者上就次，数满乃坐。当减者，死罪流蕃服，蕃服已下俱至徒五年。五年以下，各以一等为差。盗贼及谋反大逆降叛恶逆罪当流者，皆甄一房配为杂户。其为盗贼事发逃亡者，悬名注配。若再犯徒、三犯鞭者，一身永配下役。应赎金者，鞭杖十，收中绢一匹。流徒者，依限岁收绢十二匹。死罪者一百匹。其赎刑，死罪五旬，流刑四旬，徒刑三旬，鞭刑二旬，杖刑一旬。限外不输者，归于法。贫者请而免之。大凡定法一千五百三十七条，班之天下。其大略滋章，条流苛密，比于齐法，烦而不要。

又初除复仇之法，犯者以杀论。时晋公护将有异志，欲宽政以取人心，然暗于知人，所委多不称职。既用法宽弛，不足制奸，子弟僚属，皆窃弄其权，百姓愁怨，控告无所。武帝性甚明察，自诛护后，躬览万机，虽骨肉无所纵舍，用法严正，中外肃然。自魏、晋相承，死罪其重者，妻子皆以补兵。魏虏西凉之人，没入名为隶户。魏武入关，隶户皆在东魏，后齐因之，仍供厮役。建德六年，齐平后，帝欲施轻典于新国，乃诏凡诸杂户，悉放为百姓。自是无复杂户。其后又以齐之旧欲，未改昏政，贼盗奸宄，颇乖宪章。其年，又为《刑书要制》以督之。其大抵持仗群盗一匹以上，不持仗群盗五匹以上，监临主掌自盗二十匹以上，盗及诈请官物三十匹以上，正长隐五户及十丁以上及地三顷以上，皆死。自余依《大律》。由是浇诈颇息焉。

宣帝性残忍暴戾，自在储贰，恶其叔父齐王宪及王轨、宇文孝伯等。及即位，并先诛戮，由是内外不安，俱怀危惧。帝又恐失众望，乃行宽法，以取众心。宣政元年八月，诏制九条，宣下州郡。大象元年，又下诏曰：“高祖所立《刑书要制》，用法深重，其一切除之。”然帝荒淫日甚，恶闻其过，诛杀无度，疏斥大臣。又数行肆赦，为奸者皆轻犯刑法，政令不一，下无适从。于是又广《刑书要制》，而更峻其法，谓之《刑经圣制》。宿卫之官，一日不直，罪至削除。逃亡者皆死，而家口籍没。上书字误者，科其罪。鞭杖皆百二十为度，名曰天杖。其后又加至二百四十。又作礮历车，以威妇人。其决人罪，云与杖者，即一百二十，多打者，即二百四十。帝既酣饮过度，尝中饮，有下士杨文祐白官伯长孙览，求歌曰：“朝亦醉，暮亦醉。日日恆常醉，政事日无次。”郑译奏之，帝怒，命赐杖二百四十而致死。后更令中士皇甫猛歌，猛歌又讽谏。郑译又以奏之，又赐猛杖一百二十。是时下自公卿，内及妃后，咸加捶楚，上下愁怨。及帝不豫，而内外离心，各求苟免。隋高祖为相，又行宽大之典，删略旧律，作《刑书要制》。既成奏之，静帝下诏颁行。诸有犯罪未科决者，并依制处断。

高祖既受周禅，开皇元年，乃诏尚书左仆射、勃海公高颎，上柱国、沛公郑译，上柱国、清河郡公杨素，大理前少卿、平源县公常明，刑部侍郎、保城县公韩浚，比部侍郎李谔，兼考功侍郎柳雄亮等，更定新律，奏上之。其刑名有五：一曰死刑二，有绞，有斩。二曰流刑三，有一千里、千五百里、二千里。应配者，一千里居作二年，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，二千里居作三年。应住居作者，三流俱役三年。近流加杖一百，一等加三十。三曰徒刑五，有一年、一年半、二年、二年半、三年。四曰杖刑五，自五十至于百。五曰笞刑五，自十至于五十。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轘裂之法。其流徒之罪皆减纵轻。唯大逆谋反叛者，父子兄弟皆斩，家口没官。又置十恶之条，多采后齐之制，而颇有损益。一曰谋反，二曰谋大逆，三曰谋叛，四曰恶逆，五曰不道，六曰大不敬，七曰不孝，八曰不睦，九曰不义，十曰内乱。犯十恶及故杀人狱成者，虽会赦，犹除名。其在八议之科及官品第七已上犯罪，皆例减一等。其品第九已上犯者，听赎。应赎者，皆以铜代绢。赎铜一斤为一负，负十为殿。笞十者铜一斤，加至杖百则十斤。徒一年，赎铜二十斤，每等则加铜十斤，三年则六十斤矣。流一千里，赎铜八十斤，每等则加铜十斤，二千里则百斤矣。二死皆赎铜百二十斤。犯私罪以官当徒者，五品已上，一官当徒二年；九品已上，一官当徒一年；当流者，三流同比徒三年。若犯公罪者，徒各加一年，当流者各加一等。其累徒过九年者，流二千里。

定讫，诏颁之曰：“帝王作法，沿革不同，取适于时，故有损益。夫绞以致毙，斩则殊刑，除恶之体，于斯已极。梟首轘身，义无所取，不益惩肃之理，徒表安忍之怀。鞭之为用，残剥肤体，彻骨侵肌，酷均齧切。虽云远古之式，事乖仁者之刑，梟轘及鞭，并令去也。贵砺带之书，不当徒罚，广轩冕之廕，旁及诸亲。流役六年，改为五载，刑徒五岁，变从三祀。其余以轻代重，化死为生，条目甚多，备于简策。宜班诸海内，为时轨范，杂格严科，并宜除削。先施法令，欲人无犯之心，国有常刑，诛而不怒之义。措而不用，庶或非远，万方百辟，知吾此怀。”自前代相承，有司讯考，皆以法外。或有用大棒束杖，车辐鞋底，压踝杖枕之属，楚毒备至，

多所诬伏。虽文致于法，而每有枉滥，莫能自理。至是尽除苛惨之法，讯囚不得过二百，枷杖大小，咸为程品，行杖者不得易人。帝又以律令初行，人未知禁，故犯法者众。又下吏承苛政之后，务锻炼以致人罪。乃诏申救四方，敦理辞讼。有枉屈县不理者，令以次经郡及州，至省仍不理，乃诣阙申诉。有所未愜，听挝登闻鼓，有司录状奏之。

帝又每季亲录囚徒。常以秋分之前，省阅诸州申奏罪状。三年，因览刑部奏，断狱数犹至万条。以为律尚严密，故人多陷罪。又敕苏威、牛弘等，更定新律。除死罪八十一条，流罪一百五十四条，徒杖等千余条，定留唯五百条。凡十二卷。一曰名例，二曰卫禁，三曰职制，四曰户婚，五曰厩库，六曰擅兴，七曰贼盗，八曰斗讼，九曰诈伪，十曰杂律，十一曰捕亡，十二曰断狱。自是刑网简要，疏而不失。于是置律博士弟子员。断决大狱，皆先牒明法，定其罪名，然后依断。五年，侍官慕容天远纠都督田元冒请义仓，事实，而始平县律生辅恩舞文陷天远，遂更反坐。帝闻之，乃下诏曰：“人命之重，悬在律文，刊定科条，俾令易晓。分官命职，恆选循吏，小大之狱，理无疑舛。而因袭往代，别置律官，报判之人，推其为首。杀生之柄，常委小人，刑罚所以未清，威福所以妄作，为政之失，莫大于斯。其大理律博士、尚书刑部曹明法、州县律生，并可停废。”自是诸曹决事，皆令具写律文断之。六年，敕诸州长史已下，行参军已上，并令习律，集京之日，试其通不。又诏免尉迥、王谦、司马消难三道逆人家口之配没者，悉官酬赎，使为编户。因除孥戮相坐之法，又命诸州囚有处死，不得驰驿行决。

高祖性猜忌，素不悦学，既任智而获大位，因以文法自矜，明察临下。恆令左右觐视内外，有小过失，则加以重罪。又患令史赃污，因私使人以钱帛遗之，得犯立斩。每于殿廷打人，一日之中，或至数四。尝怒问事挥楚不甚，即命斩之。十年，尚书左仆射高颍、治书侍御史柳彧等谏，以为朝堂非杀人之所，殿庭非决罚之地。帝不纳。颍等乃尽诣朝堂请罪，曰：“陛下子育群生，务在去弊，而百姓无知，犯者不息，致陛下决罚过严。皆臣等不能有所裨益，请自退屏，以避贤路。”帝于是顾谓领左右都督田元曰：“吾杖重乎？”元曰：“重。”帝问其状，元举手曰：“陛下杖大如指，捶楚人三十者，比常杖数百，故多致死。”帝不悻，乃令殿内去杖，欲有决罚，各付所由。后楚州行参军李君才上言帝宠高颍过甚，上大怒，命杖之，而殿内无杖，遂以马鞭笞杀之。自是殿内复置杖。未几怒甚，又于殿庭杀人，兵部侍郎冯基固谏，帝不从，竟于殿庭行决。帝亦寻悔，宣慰冯基，而怒群僚之不谏者。十二年，帝以用律者多致踳驳，罪同论异。诏诸州死罪不得便决，悉移大理案覆，事尽然后上省奏裁。十三年，改徒及流并为配防。十五年制，死罪者三奏而后决。十六年，有司奏合川仓粟少七千石，命斛律孝卿鞫问其事，以为主典所窃。复令孝卿驰驿斩之，没其家为奴婢，鬻粟以填之。是后盗边粮者，一升已上皆死，家口没官。上又以典吏久居其职，肆情为奸。诸州县佐史，三年一代，经任者不得重居之。十七年，诏又以所在官人，不相敬惮，多自宽纵，事难克举。诸有殿失，虽备科条，或据律乃轻，论情则重，不即决罪，无以惩肃。其诸司属官，若有愆犯，听于律外斟酌决杖。于是上下相驱，迭行捶楚，以残暴为干能，以守法为懦弱。

是时帝意每尚惨急，而奸回不止，京市白日，公行掣盗，人间强盗，亦往往而有。帝患之，问群臣断禁之法，杨素等未及言，帝曰：“朕知之矣。”诏有能纠告者，没贼家产业，以赏纠人。时月之间，内外宁息。其后无赖之徒，候富人子弟出路者，而故遗物于其前，偶拾取则擒以送官，而取其赏。大抵被陷者甚众。帝知之，乃命盗一钱已上皆弃市。行旅皆晏起早宿，天下懍懍焉。此后又定制，行署取一钱已上，闻见不告言者，坐至死。自此四人共盗一榱桷，三人同窃一瓜，事发即时行决。有数人劫执事而谓之曰：“吾岂求财者邪？但为枉人来耳。而为我奏至尊，自古以来，体国立法，未有盗一钱而死也。而不为我以闻，吾更来，而属无类矣。”帝闻之，为停盗取一钱弃市之法。

帝尝发怒，六月棒杀人。大理少卿赵绰固争曰：“季夏之月，天地成长庶类。不可以此时诛杀。”帝报曰：“六月虽曰生长，此时必有雷霆。天道既于炎阳之时震其威怒，我则天而行，有何不可！”遂杀之。大理掌固来旷上封事，言大理官司恩宽。帝以旷为忠直，遣每旦于五品行中参见。旷又告少卿赵绰滥免徒囚，帝使信臣推验，初无阿曲。帝又怒旷，命斩之。绰因固争，以为旷不合死。帝乃拂衣入阁，绰又矫言，臣更不理旷，自有他事未及奏闻。帝命引入阁，绰再拜请曰：“臣有死罪三。臣为大理少卿，不能制驭掌固，使旷触挂天刑，死罪一也。囚不合死，而臣不能死争，死罪二也。臣本无他事，而妄言求入，死罪三也。”帝解颜。会献皇后在坐，

帝赐绛二金杯酒，饮讫，并以杯赐之。旷因免死，配徙广州。

帝以年龄晚暮，尤崇尚佛道，又素信鬼神。二十年，诏沙门道士坏佛像天尊，百姓坏岳渎神像，皆以恶逆论。帝猜忌，二朝臣僚，用法尤峻。御史监师，于元正日不劾武官衣剑之不齐者，或以白帝，帝谓之曰：“尔为御史，何纵舍自由。”命杀之。谏议大夫毛思祖谏，又杀之。左领军府长史考校不平，将作寺丞以谏麦笞迟晚，武库令以署庭荒芜，独孤师以受蕃客鸚鵡，帝察知，并亲临斩决。

仁寿中，用法益峻，帝既喜怒不恆，不复依准科律。时杨素正被委任，素又稟性高下，公卿股栗，不敢措言。素于鸿胪少卿陈延不平，经蕃客馆，庭中有马屎，又庶仆氈上糝蒲。旋以白帝，帝大怒曰：“主客令不洒扫庭内，掌固以私戏污败官氈，罪状何以加此！”皆于西市棒杀，而榜捶陈延，殆至于毙。大理寺丞杨远、刘子通等，性爱深文，每随牙奏狱，能承顺帝旨。帝大悦，并遣于殿庭三品行中供奉，每有诏狱，专使主之。候帝所不快，则案以重抵，无殊罪而死者，不可胜原。远又能附杨素，每于途中接候，而以囚名白之，皆随素所为轻重。其临终赴市者，莫不途中呼枉，仰天而哭。越公素侮弄朝权，帝亦不之能悉。

炀帝即位，以高祖禁网深刻，又敕修律令，除十恶之条。时斗称皆小旧二倍，其赎铜亦加二倍为差。杖百则三十斤矣。徒一年者六十斤，每等加三十斤为差，三年则一百八十斤矣。流无异等，赎二百四十斤。二死同赎三百六十斤。其实不异。开皇旧制，X门子弟，不得居宿卫近侍之官。先是萧严以叛诛，崔君绰坐连庶人勇事，家口籍没。严以中宫故，君绰缘女入宫爱幸，帝乃下诏革前制曰：“罪不及嗣，既弘至孝之道，恩由义断，以劝事君之节。故羊鲋从戮，弥见叔向之诚，季布立勋，无预丁公之祸，用能树声往代，贻范将来。朕虚己为政，思遵旧典，推心待物，每从宽政。六位成象，美厥含弘，一眚掩德，甚非谓也。诸犯罪被戮之门，期已下亲，仍令合仕，听预宿卫近侍之官。”

三年，新律成。凡五百条，为十八篇。诏施行之，谓之《大业律》。一曰名例，二曰卫宫，三曰违制，四曰请求，五曰户，六曰婚，七曰擅兴，八曰告劾，九曰贼，十曰盗，十一曰斗，十二曰捕亡，十三曰仓库，十四曰厩牧，十五曰关市，十六曰杂，十七曰诈伪，十八曰断狱。其五刑之内，降从轻典者，二百余条。其枷杖决罚讯囚之制，并轻于旧。是时百姓久厌严刻，喜于刑宽。后帝乃外征四夷，内穷嗜欲，兵革岁动，赋敛滋繁。有司皆临时迫胁，苟求济事，宪章遐弃，贿赂公行，穷人无告，聚为盗贼。帝乃更立严刑，敕天下窃盗已上，罪无轻重，不待闻奏，皆斩。百姓转相群聚，攻剽城邑，诛罚不能禁。帝以盗贼不息，乃益肆淫刑。九年，又诏为盗者籍没其家。自是群贼大起，郡县官人，又各专威福，生杀任情矣。及杨玄感反，帝诛之，罪及九族。其尤重者，行轘裂臬首之刑。或磔而射之。命公卿已下，齧啖其肉。百姓怨嗟，天下大溃，及恭帝即位，狱讼有归焉。

[返回](#) [下一页](#)